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002 元/股。
-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0.049 元（含税）、0.012 元（含税），故需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941 元/股。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发布《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

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2〕40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12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调整为18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2246万股调整为2160.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058万股调整为1972.8万股；并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向1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72.8万股，授予价格为3.01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6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49,755.7426万股增加至151,728.5426万股。

7、2022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182.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51,728.5426万股增加至151,911.0426万股。

9、2023年2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7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4月13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51,911.0426万股变更为151,845.0426万股。

10、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01元/股调整为3.002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4元/股调整为2.632元/股；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以及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涉及的37名激励对象（均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上述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4.5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0月13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51,845.0426万股变更为151,650.5426万股。

11、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17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6,316,05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工作调动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剩余的限制性股票906,665股；2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剩余的限制性股票106,666股。综上，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 17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329,383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51,650.5426 万股变更为 150,917.6043 万股。

12、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002 元/股调整为 2.941 元/股。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0.049 元（含税）、0.012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再次进行相应的调整，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002 元/股调整为 2.941 元/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分别派发现

金红利 0.049 元（含税）、0.012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再次进行相应调整，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再次进行调整，由 3.002 元/股调整为 2.941 元/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